

郑州航院计算机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24〕15号



关于印发《计算机学院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部、科室：

《计算机学院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实施办法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计算机学院

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章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计算机学院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，持续改进人才培养工作，依据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旨在构建系统化、常态化的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机制，全面评估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，为培养方案修订、课程体系优化、教学方法改革提供客观依据。

第二条 学院成立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工作小组。

（一）具体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院长

副组长：教学副院长、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

成 员：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、就业专员、辅导员、教学秘书。

工作小组负责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的方案设计、调研实施、数据整理、分析报告撰写等。

（二）职责分工：

院长：统筹协调各项工作；

教学副院长：督促各项工作，审核评价报告，推动整改落实；

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：协调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联系；

专业负责人：设计调研方案，分析调研数据，撰写评价报告；
教学秘书：组织问卷发放与回收，整理数据资料；
就业专员：维护毕业生信息库，协助联系用人单位；
辅导员：负责联系应届及往届毕业生，提高问卷回收率。

第二章 应届毕业生跟踪调查

第三条 应届毕业生跟踪反馈的主要内容及频次：

- （一）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调研：每年开展一次；
- （二）培养方案合理性调研：与培养方案修订周期一致，两到四年一次。

第四条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调研：

- （一）调研对象：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生；
- （二）调研时间：每年6月至8月，在学生毕业答辩前后完成；
- （三）调研内容：围绕专业毕业要求的各项能力描述，由学生对各毕业要求的掌握程度进行自我评价；
- （四）实施方式：通过学院教学平台或在线问卷系统发放标准化问卷，并结合座谈会进行补充调研；
- （五）结果产出：为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报告》提供分析依据。

第五条 培养方案合理性调研（应届生部分）：

- （一）调研对象：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生；
- （二）调研时间：开展调研年份的5月至6月；

（三）调研内容：课程设置的逻辑性与合理性、教学内容与行业需求的契合度、实践教学环节的比重与效果、学分设置的合理性、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程度等；

（四）实施方式：采用问卷调查与座谈会相结合的方式，重点收集学生对课程体系整体设计的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五）结果产出：为《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报告》提供评价依据。

第三章 往届毕业生跟踪调查

第六条 往届毕业生的重点调查对象为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，具体调查内容及频次：

（一）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调研：每年开展一次；

（二）培养方案合理性调研：与培养方案修订周期一致，两到四年一次。

第七条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调研：

（一）调研对象：毕业 5 年左右的往届毕业生，样本覆盖率不低于当年该专业毕业 5 年学生总数的 20%；

（二）调研时间：每年 9 月至 11 月；

（三）调研内容：

1. 就业择业情况：就业单位类型、岗位性质、职位层级、薪酬水平、职业稳定性等；

2. 培养目标主观达成情况：毕业生对培养目标各项内容的自我评价；

3. 工作岗位对能力的要求：技术能力、项目管理能力、团队协作能力、沟通表达能力、创新能力等实际需求；

（四）实施方式：通过校友数据库，采用电子邮件、电话访谈、在线问卷等方式开展；

（五）结果产出：为《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》提供分析依据。

第八条 培养方案合理性调研（往届生部分）：

（一）调研对象：毕业 5 年左右的往届毕业生；

（二）调研时间：开展调研年份的 5 月至 6 月；

（三）调研内容：结合毕业生自身工作实践，评价当年培养方案在课程实用性、前沿技术覆盖度、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等方面的合理性，并收集对课程体系优化的回溯性建议；

（四）实施方式：采用典型校友深度访谈、校友座谈会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重点关注来自不同行业领域毕业生的差异化反馈；

（五）结果产出：为《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报告》提供评价依据。

第四章 用人单位跟踪反馈

第九条 用人单位跟踪反馈每年开展一次，重点关注接收本专业毕业 5 年左右毕业生的用人单位。

第十条 调研对象选择：

（一）选取与本专业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代表性用人单位；

（二）覆盖不同性质（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、外资企业）、

不同规模（大型、中型、小型）及不同业务领域（软件开发、系统集成、互联网服务、通信、金融科技、人工智能等）的用人单位；

（三）每年不少于 10 家用人单位。

第十一条 调研时间：每年 9 月至 11 月。

第十二条 调研内容：

（一）毕业生综合素质与能力评价：对毕业生的工程实践能力、创新意识、团队协作与沟通能力、职业道德与责任感、跨学科适应能力、持续学习能力等进行满意度评价；

（二）人才能力需求：了解用人单位未来 1-3 年在计算机相关领域的人才数量、层次及能力需求变化趋势；

（三）人才培养工作评价与建议：收集对学院课程体系、实践教学、实习基地建设、学生职业素养培养等方面的具体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三条 实施方式：通过 HR 座谈会、技术主管访谈、企业走访、在线问卷等方式综合开展。

第十四条 结果产出：为《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》提供分析依据；为《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报告》提供评价依据。

第五章 行业企业跟踪反馈

第十五条 行业企业跟踪反馈每两到四年开展一次，侧重从宏观产业视角评价培养方案合理性。

第十六条 调研对象：

- (一) 计算机相关行业协会、产业联盟代表；
- (二) 重点合作企业技术负责人或人力资源总监；
- (三) 学院企业专家委员会成员；
- (四) 长期参与培养方案研讨的行业顾问。

第十七条 调研时间：开展调研年份的3月至5月。

第十八条 调研内容：

- (一) 专业人才职业能力发展需求：行业未来3-5年对计算机专业人才在技术能力、工程素养、软能力等方面的典型需求；
- (二) 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影响：区域经济发展、国家战略（如数字化转型、人工智能+行动等）对专业人才培养的新要求；
- (三) 对专业设置、培养目标、课程体系及毕业要求的建议：包括是否增设新兴专业方向、调整课程学分结构、强化特定领域课程（如人工智能伦理、数据安全、软件工程管理）等。

第十九条 实施方式：组织行业专家咨询会、专业建设研讨会、定向征求意见函等。

第二十条 结果产出：为《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报告》提供评价依据。

第六章 数据分析与应用

第二十一条 各类调研结束后，应在2个月内完成数据整理与分析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数据分析应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：

- (一) 定量数据：进行描述性统计、交叉分析、趋势分析等；
- (二) 定性意见：进行归纳整理、主题提炼、典型意见摘录。

第二十三条 各类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调研基本情况（对象、样本量、回收率等）；
- (二) 数据分析结果；
- (三) 主要发现与结论；
- (四)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；
- (五) 改进建议。

第二十四条 建立“评价—反馈—改进”闭环机制：

- (一) 每学年召开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会议，通报各项调研结果；
- (二) 相关报告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；
- (三) 改进建议分解至各教研室、课程组，落实到培养方案修订、课程教学改革等环节；
- (四) 下一年度跟踪调研中，对改进效果进行再评价。

第七章 条件保障

第二十五条 建立并动态维护以下数据库：

- (一) 毕业生信息库：包括应届及往届毕业生的联系方式、就业单位等，每年更新一次；
- (二) 用人单位信息库：包括合作单位的基本信息、合作历史、反馈记录等；
- (三) 行业企业专家信息库：包括参与评价的行业企业专家

信息。

第二十六条 经费保障：学院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工作，包括问卷系统维护、调研活动组织、专家咨询费用等。

第二十七条 技术支持：充分利用在线问卷平台、教学管理信息系统、校友管理平台等信息化工具，提高调研效率和数据质量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所有调查原始数据及分析报告应归档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，以备专业认证、教学评估等使用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计算机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